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9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 15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整顿处置账实不符工作方案>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 15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等议案;

3、2018 年 8 月 18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 15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1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 15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

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代王宇垫付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 332.05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交易秉承客观、公允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

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4 日